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4 時 25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3 時 35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正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45 分
洪連杉議員, MH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徐子見議員	3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55 分	5 時 37 分
梁兆新議員	2 時 40 分	5 時 30 分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許清安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郭偉強議員, JP	4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55 分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樂昕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吳志隆先生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尚文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文浩先生	路政署 助理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張惠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南) 2
曾向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 (2)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曾永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進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魏國坤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樹木) 香港東
黃偉圓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減廢及回收) 6
袁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轉運及發展) 1
張偉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廚餘回收) 3
劉以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梁偉耀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歡迎辭

李進秋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19 號）

3. 工作小組顏尊廉主席介紹文件，並建議委員會致函部門，要求檢視及修改管制宣傳品的法例的執法成效。
4. 趙家賢委員同意致函部門。不過，他引述他擔任小組主席的經驗，指工作小組亦曾建議致函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要求檢視栗子檔的消防安全政策，但當時的建議遭委員會否決，他批評委員會主席欠缺持平及公正態度處理類似的民生議題，對議會的少數派施行政治打壓，為此他對委員會主席表示極度遺憾。
5. 李進秋主席回應時表示委員會的決定以當日的討論及表決結果為基礎，委員應予以尊重。
6.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另亦同意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求署方檢視及修改管制宣傳品的法例的執法成效。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

III. 東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19 號）

7. 李進秋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民政處江琦琦女士介紹第 9/19 號文件。

8. 2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王國興委員歡迎各部門在來年度繼續加強滅鼠工作，並將部分路邊斜坑渠蓋更換成格狀渠蓋。他詢問小西灣邨的渠蓋是否可獲全數更換，以及更換渠蓋與加裝鼠檔和渠閘有何分別；
- (b) 古桂耀委員認同「東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下滅蚊工作的成效，另建議各部門同時注意區內的鼠患問題，減低對市民的滋擾。此外，他認為高速清洗盤可有效清洗街道上的各種污漬，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爭取資源，盡量於東區各分區使用高速高壓洗地盤；
- (c) 李鎮強委員認同「計劃」的滅蚊成效顯著。他詢問各部門會否引入新儀器，進一步處理蚊子、蠓蟲和老鼠滋擾的問題。他另以柴灣區為例，指街道上的發泡膠箱及紙箱等雜物經常滋生蚊蟲，詢問各部門有何對策；
- (d) 劉慶揚委員讚揚「計劃」有助加強地區清潔及控蚊工作。另外，他以興華（一）邨為例，指區內部分公共屋邨蚊患及鼠患問題嚴重，但基於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可動用的資源有限，建議民政處探討在「計劃」下繼續調撥資源予房屋署，以加強屋邨內的滅蚊及滅鼠工作；
- (e) 顏尊廉委員支持「計劃」繼續實施，認為「計劃」下的跨部門協作有助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他希望民政處探討在「計劃」下繼續調撥資源予房屋署，讓該署可於區內公共屋邨加裝更多捕蚊器和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野鴿聚集，以減少環境衛生問題；
- (f) 何毅淦委員認同「計劃」的成效，亦肯定各部門的努力。他詢問部門如何檢視加裝捕蚊器的成效，又建議部門利用新科技加強處理鼠患問題；
- (g) 王志鍾委員表示接獲不少市民意見指「計劃」成效顯著，支持民政處繼續推行「計劃」。他建議各部門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處理鼠患及蚊患問題，並特別注意不同氣候(特別是雨季)對滅蚊措施的影響。他另建議部門向市民就餵飼野鴿所帶來的問題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防止野鴿聚集，減低禽流感的威脅；
- (h) 梁兆新委員支持民政處繼續推行「計劃」。他希望相關部門考慮加強處理鰂魚涌區西灣臺、康怡花園後山與南豐新邨一帶斜坡的蚊患

及鼠患問題，以及於基利路休憩處增設捕蚊器。他續指康怡及康山花園食肆林立，鼠患問題日趨嚴重，希望部門考慮於渠井位置加強滅鼠措施，並與私人屋苑的滅鼠工作互相配合，全面防控鼠患；

- (i) 植潔鈴委員歡迎民政處繼續推行「計劃」。她指小西灣邨山上位置目前只安裝了一部捕蚊器，但該處設有公園及幼稚園，不少市民曾向她反映蚊患問題，建議有關部門於邨內山上地段加裝更多捕蚊器。她又樂見「計劃」將增撥資源加強屋邨內的滅鼠工作，希望各部門持之以恆，以合力改善鼠患情況；
- (j) 林心廉委員認同「計劃」的工作方向。他另指現時區內鼠患問題嚴重，需提高滅鼠工作的成效，建議食環署研究新方法(如採用新式的捕鼠器)進行滅鼠工作。他亦建議署方透過互動方式加強向商戶及居民組織宣傳及推廣滅鼠資訊，以增加趣味性，吸引市民更積極防控鼠患；
- (k) 鄭達鴻委員認同「計劃」的工作成效，亦建議食環署採用新方法改善區內的鼠患及野鴿聚集問題、於非辦公時間採取特別執法行動以檢控弄污街道的人士，並改善公廁的環境衛生。此外，鑑於過去「計劃」處理區內蚊患及環境衛生問題已見顯著成效，他希望民政處探討日後是否能夠按地區需要擴大「計劃」範圍，例如透過「計劃」讓區議會對區內的康樂及文娛場地的用途和管理等範疇提供意見；
- (l) 梁穎敏委員亦希望相關部門加強處理康怡花園後山與南豐新邨一帶斜坡的蚊患及鼠患問題。她另建議部門考慮加強與私人屋苑合作，並加強巡查屋苑的衛生情況，以便全面防治區內的蚊蟲鼠患問題；
- (m) 龔栢祥委員讚揚「計劃」的滅鼠工作成效顯著。他續指他的選區綠化環境較多，部分地點蚊患問題相對較嚴重，希望相關部門於加裝捕蚊器前先與他溝通，以探討於合適的位置加裝捕蚊器；
- (n) 趙家賢委員感謝各部門詳細交代「計劃」的工作重點。他建議部門進一步檢視捕蚊器的成效，並考慮以電動捕蚊器取代太陽能捕蚊器，以確保捕蚊器於環境較暗的地方亦能保持運作。他另以太古城區附近為例，指部分鼠患問題較嚴重的地方位於私人地段及政府土地的界線，希望各部門除集中處理公共屋邨及其他康樂設施的鼠患問題外，亦可以加強處理這些地點的鼠患問題。此外，他建議食環署引入新儀器改善滅鼠工作的成效；

負責者

- (o) 李樂昕委員感謝各部門於「計劃」下加強區內的滅鼠及滅蚊工作。她另指柴灣道富城閣及華裕閣近柴灣泳池的斜坡蚊患問題較嚴重，希望相關部門加強滅蚊工作，避免影響附近居民；
- (p) 趙資強委員表示「計劃」的滅蚊成效顯著，支持各部門在區內不同地點加裝更多捕蚊器，持續改善區內的蚊患問題。他樂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捕蚊貼及清香木有助減低蚊患。他建議各委員應更積極地向民政處反映意見和主動建議加裝捕蚊器的地點，以進一步改善蚊患問題。他亦希望路政署盡快更換新渠蓋，以杜絕鼠患。他另以東區文化廣場對出位置為例，指區內部分地點有積水情況，希望相關部門加強清理；
- (q) 梁國鴻委員希望食環署將龍躍徑加入為滅蚊工作的地點，以消除該處的蚊患；
- (r) 王振星委員感謝康文署於各康樂場地如鯪魚涌公園增設捕蚊器，認為滅蚊成效令居民滿意，鼓勵康文署繼續努力。他另指區內鼠患投訴增加，感謝食環署致力加強滅鼠工作，並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進一步改善鼠患問題；
- (s) 張國昌委員表示南豐新邨 6 座至 9 座對出山坡亦受蚊患滋擾，希望食環署加入為滅蚊工作地點；
- (t) 麥德正委員讚揚「計劃」有助改善區內的蚊患問題，鼠患投訴亦有所減少，鼓勵各部門繼續努力；以及
- (u) 黎志強委員感謝各部門的努力並認同「計劃」的成效。他指根據過往的經驗，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一般會於每年 3 至 4 月左右開始上升，希望食環署盡早與其他部門如水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等加強合作清理山邊積水，以提早控制蚊患。

9. 民政處江琦琦女士及食環署曾永樂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 (a) 房屋署及康文署在來年度將按各委員的意見、社區的實際需要和「計劃」下可用的資源，繼續於區內休憩用地及公共屋邨適度加設

負責者

捕蚊器。根據部門的相關經驗，捕蚊器有助捕捉蚊蟲，減低蚊患滋擾。如委員對加裝捕蚊器的地點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與處方聯絡。此外，處方亦會與食環署合作，研究加強委員建議地點的公共地方的滅蚊工作，如定期進行噴霧滅蚊工作等；

- (b) 除了繼續在轄下各公共屋邨加強執行滅鼠措施外，房屋署亦建議利用「計劃」下的額外資源，在來年度為區內部份由該署管理的公共屋邨加設鼠擋和渠閘，以防控鼠患。處方會繼續與房屋署緊密溝通，期望可盡量覆蓋屋邨範圍內的渠道。處方亦正與路政署研究將區內部份由該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路邊斜坑渠蓋更換成格狀渠蓋的可行性。如有關措施能有效配合其他部門的滅鼠工作，處方日後會視乎委員的意見、社區的實際需要和可用的資源，積極與相關部門探討進一步更換更多渠蓋的可行性；
- (c) 處方將繼續與漁護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教育市民切勿餵飼野鴿，以及改善因野鴿聚集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及滋擾問題。食環署亦會繼續安排人員於不同時段在區內多個野鴿聚集黑點進行突擊執法行動，對違例餵飼野鴿而弄污街道的人士作出即時檢控；
- (d) 食環署在來年度將在區內更廣泛地應用高速清洗盤，加強處理區內部份出現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的地點，以改善東區整體的環境衛生。食環署亦會按機制向總署申請試用其他新儀器，以改善區內的鼠患問題；
- (e) 處方備悉委員就「計劃」的工作方向及內容提出的其他意見，並會繼續持開放態度探討不同意見的可行性及積極跟進議會的建議，以回應社區的訴求。如委員有進一步意見，歡迎與處方聯絡；

食環署

- (f) 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於去年 12 月引入四部高速高壓洗地盤在區內提供深層街道清潔服務。每隊洗街隊由一名司機兼任管工，另加兩名工人組成，相對傳統洗街車隊更節省人手需求；以及
- (g) 由於高速高壓洗地盤的工作效果良好，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於年中增加高速高壓洗地盤數量至八部，加強改善區內環境衛生。不過，高速高壓洗地盤並不適合於斜道運作，因此署方仍會於個別地點採用傳統的洗街車清洗街道。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部門繼續推行計劃，並同意來年的工作方向。

IV.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將柴灣道（近樂翠臺）、樂民道、祥民道、泰民街塌樹樹根合理處理及重新栽種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19 號）

V. 颱風山竹善後工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19 號）

11. 由於議題 IV 及 V 相關，李進秋主席建議將此兩項議題合併討論而委員會亦同意相關建議。

12. 李進秋主席歡迎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樹木）香港東魏國坤先生及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東北區陳文浩先生出席會議。李進秋主席介紹第 6/19 號文件，並指區內樹木倒塌及道路破損的情況已有改善，因此建議取消討論議題 IV。古桂耀委員接著介紹第 10/19 號文件。康文署樊玉玲女士及路政署陳文浩先生就文件作出回應。

13. 9 位委員就議題 V 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留意到位於同一街道的塌樹並沒有一致的處理方法，詢問康文署何以只選擇重新栽種部分樹木而不全面補種所有樹木。他另以小西灣道(藍灣半島附近)及永泰道為例，指區內多處地方仍有路面破損的情況，希望路政署加緊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盡快修補行人路，以免影響行人安全。他亦希望了解康文署如何處理不再補種樹木的土地範圍；
- (b) 王振星委員表示經颱風吹襲後，鯉景灣及太古特別是海濱地段有不少樹木倒塌，但事隔數月部分地點仍有樹樁外露並甚至高達一米，影響行人安全。他建議部門汲取是次經驗，盡早安排承辦商分批清理塌樹，並叮囑承辦商妥善處理樹樁，以及考慮設定樹樁高度上限，避免對途人構成危險；
- (c) 李鎮強委員以怡盛里為例，指區內補種樹木及修復路面的效率欠佳，事隔數月至今路面仍然破損，影響行人安全。他希望康文署及路政署加強協調，縮短互相交接的時間，並就樹木的品種及重新栽種的位置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以切合區內實際需要；

負責者

- (d) 麥德正委員感謝部門迅速清理阻塞街道的塌樹，但認為部門補種樹木的速度未如理想。他反映市民的意見，希望部門盡快補種太康街近康東邨的樹木並改善雜草叢生的現況，以美化環境；
- (e) 李樂昕委員以柴灣道為例，指補種的棕欖樹樹葉長達一至兩米，落葉將會阻塞通道，甚至傷及途人，影響公眾安全，加上部分地點並不適合種植大型樹木，建議康文署謹慎選取合適的樹木品種，並先就種樹地點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 (f) 黎志強委員建議部門檢視現行的工作安排，並檢討外判制度的成效，以提升處理塌樹、修補路面及補種樹木的效率。他另指羅屋民俗館外的小徑在颱風過後至今仍未開放，希望康文署跟進並提供預計重開日期；
- (g) 梁兆新委員理解部門因工作繁重及人手短缺等問題，未能迅速處理塌樹及重修路面。他希望部門之間加強協調，盡快處理颱風過後的復修工作，以恢復社區原貌及保障市民安全；
- (h) 徐子見委員明白復修工作需時，體諒部門工作的辛苦。他希望部門之間加強協調及溝通，以便盡快處理塌樹及重修路面工作。他另指漁灣邨近郵政局的塌樹位置仍未補種樹木並被圍欄包圍，詢問部門箇中原因及請部門提供修復時間表。他亦希望了解按現行規定，樹木之間的最少相隔距離；以及
- (i) 趙資強委員理解部門需應付大量工作，復修工作需時。他希望康文署盡快處理路邊的塌樹，並請路政署提供重修路面工作時間表，避免延誤修復工程。

14. 康文署樊玉玲女士及路政署陳文浩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在籌劃補種樹木方案時，本署會根據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所發出的「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則和參考該組最近制定的「街道選樹指南」的指引（指引），因應各種植地點的環境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加以栽種，令樹木可持續健康生長。如署方發現部分樹木有機會影響行人及行車安全，在考慮實際環境後或會以其他樹木品種取代。不同品種樹木所要求的間距及環境不一，署

負責者

方需參照指引的規定；

- (b) 署方會加強與路政署溝通，並預早提供補種樹木的地點及時間表供路政署參考，以便路政署盡早安排重修行人路面的工作；
- (c) 署方會與當區區議員跟進區內個別地點的補種樹木及重新開放道路事宜；
- (d) 署方特別感謝食環署及民政處協助清理塌樹及相關工作；
- (e) 如署方決定不再於路面位置補種樹木，會通知路政署鋪平路面，以免雜草叢生；以及

路政署

- (f) 署方會配合康文署清理樹樁及重新栽種樹木的時間表，並會盡快安排修復破損路面的工作。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第 6/19 號文件，以及將第 10/19 號文件列入跟進事項。

VI.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19 號 [修訂]）

16.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郭進森先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張惠萍女士、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6 黃偉圓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1 袁偉業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回收）3 張偉昌先生、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曾向域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獸醫出席會議。

- (i) **東區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在東區加裝網絡攝錄機的安排

負責者

17. 食環署曾永樂先生報告最新的工作進度，並指食環署現時於東區六個地點試行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以打擊違法棄置垃圾行為。由於安裝攝錄機後，黑點的衛生情況大幅改善，因此食環署擬循序漸進在全港各區分階段增加攝錄機的安裝地點，首階段目標為 150 個，但實際東區可獲分配的數量有待總署確實，署方將於稍後諮詢委員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的意見。

18.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心廉委員表示他選區內的違法棄置垃圾黑點正試行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成效，樂見署方陸續增加更多安裝地點，希望署方盡快就此諮詢委員的意見；
- (b) 李鎮強委員反映居民意見指怡豐街經常堆滿紙皮及發泡膠箱等雜物，除阻塞行人通道外，亦影響環境衛生，希望署方於怡豐街加裝網絡攝錄機，以收阻嚇之效；
- (c) 徐子見委員表示他曾多次接獲市民投訴指柴灣怡盛里及怡泰街近戲院附近經常堆滿雜物，建議署方於該處安裝網絡攝錄機；
- (d) 龔栢祥委員支持署方加裝網絡攝錄機。他續指部分山邊大型渠口附近經常堆積垃圾，如遇惡劣天氣情況，垃圾將會阻塞渠道，形成水浸事故，建議署方於渠口位置附近安裝網絡攝錄機，以打擊違法棄置垃圾行為；
- (e) 王志鍾委員認同加裝網絡攝錄機的成效，支持署方於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及
- (f) 趙資強委員表示環保署於耀興道加裝網絡攝錄機後，違例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大有改善，足證網絡攝錄機具一定阻嚇作用。他支持食環署加裝網絡攝錄機，以打擊違法棄置垃圾行為。

19. 食環署曾永樂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會密切監察目標地點的情況。若個別地點的非法棄置垃圾情況獲得改善，食環署會靈活調動安裝攝錄機的地點，以善用資源和加強執法成效。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要求嚴正處理盛泰道及創富道大型垃圾車違泊及環保斗問題

負責者

21.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委員表示盛泰道每天傍晚時段都會有環保斗停泊於路旁，但環保斗未有貼上反光紙或裝上指示燈，而且該處道路較窄，容易影響交通安全。除地政處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外，他亦希望警方加強執法，請營運者主動移走環保斗，避免情況不斷惡化。他另指地政總署的土地管制行動成效不彰，希望署方正視及積極提出解決方案；
- (b) 徐子見委員表示現有的執法行動未能完全阻止違規擺放環保斗的情況，詢問各部門有何長遠規管策略，及預計工作時間表；以及
- (c) 李鎮強委員表示環保斗欠缺適當安全標示，於晚間特別容易影響交通安全，希望各部門加強規管，設法阻止環保斗阻塞路面的問題。

22. 環保署張惠萍女士、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及地政處曾向域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除警務處及地政總署繼續按其相關法例進行執法工作外，「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正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協商，探討由業界牽頭建立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的可行性，旨在把相關的政府規定和指引（例如運輸署《指引》和有關環保要求的指引）包括在登記準則內，以逐步提升環保斗業界的作業水平；以及
- (b) 署方將於會後就委員的詢問提交補充資料。

警務處

- (c) 在處理環保斗投訴時，警方會在現場評估實際情況，如發現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或有即時危險的環保斗，警方會聯絡環保斗營運者，並發出勸喻及／或警告，要求他們將環保斗即時移走，警方亦會考慮將環保斗扣留；

地政處

- (d) 根據政府部門分工，地政總署負責處理非緊急環保斗非法擺放在政府土地的個案。在收到環保斗非法擺放在政府土地的投訴後，地政處職員將按程序，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於環保斗上張貼通知，勒令佔用人於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

土地；以及

- (e) 地政處繼續把盛泰道列為路旁未經授權擺放環保斗黑點。地政處的合約服務商已按要求巡視該黑點及向地政處匯報黑點的最新狀況，如發現有環保斗非法擺放於該黑點，地政處會適時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於 2019 年 1 月及 2 月期間，地政處分別於 25 個及 7 個環保斗上張貼通知。由於營運者在限期前已移走環保斗，地政處未有充公任何環保斗。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環保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送交各委員。）

(iii) 要求跟進「共享單車」阻街事宜

24. 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25.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區內共享單車數目大量減少，希望各部門繼續清除餘下零星的單車。他另詢問如發現仍可運作的共享單車，應通知哪一個部門跟進；
- (b) 徐子見委員感謝各部門努力減少共享單車的數目；
- (c) 麥德正委員表示題述情況已有顯著改善，建議取消跟進議題；
- (d) 何毅淦委員以他的選區為例，指部分共享單車已停止服務，但仍有少量停泊於街道上，管理公司亦曾派員協助清除。他希望各部門運用適當資源主動清除餘下廢棄的單車；
- (e) 黃建彬委員感謝各部門努力減少共享單車的數目。他續指海裕街一帶仍有少量單車，詢問由哪個部門負責清除。他另同意取消跟進議題；以及
- (f) 李進秋主席表示利眾街附近仍有數輛共享單車，阻礙行人進出，希望相關部門盡快清除。

26. 食環署曾永樂先生、地政處曾向域先生及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就委員的意

負責者

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如委員於公眾地方發現違泊的共享單車，可通知食環署跟進，署方會按需要與其他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盡快移除單車；

地政處

- (b) 地政處會配合其他部門的工作，移除扣鎖於路邊設施的單車；以及

警務處

- (a) 如共享單車對公眾可能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影響交通，警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iv) 有關柴灣區內蟲鼠之患問題

2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區內鼠患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採用新科技加強滅鼠工作；以及
- (b) 徐子見委員表示柴灣區不時發現老鼠出沒，鼠患問題未有改善，希望署方除加強滅鼠工作外，亦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教導市民關注環境衛生問題。

29. 食環署曾永樂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會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及小區滅鼠概念，從消除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基本生存條件著手，針對性地進行防治鼠患工作；
- (b) 此外，署方現正研究引進科技協助進行滅鼠工作，並在個別地區進行小型試驗計劃以測試成效。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亦已向總部反映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期望盡快在區內試用有關科技以協助進行滅鼠工作。署方亦會加強與其他部門合作，共同改善區內的鼠患

問題；

- (c) 署方亦會利用高速高壓洗地盤，加強處理區內出現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的部分地點；以及
- (d) 署方會加強向市民及食店進行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希望加強滅鼠成效。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 要求政府帶頭做起 重新檢視部門可行的回收策略
要求環境保護署以東區作為免費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試點以及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區內增設廢塑膠回收點

31. 環保署黃偉圓先生報告最新的工作進度。

32.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委員詢問免費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的回收方法及分類的塑膠程序，以及是否以價低者得作為揀選承辦商的準則；
- (b) 麥德正委員詢問廢塑膠的回收途徑及種類，另請署方加強宣傳工作，並與「綠在東區」訂定適當的合作和分工指引；
- (c) 徐子見委員詢問回收廢塑膠的種類，以及長遠支援回收商的計劃；以及
- (d) 梁兆新委員詢問署方如何推行大型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會否利用誘因吸引市民參加回收計劃。

33. 環保署黃偉圓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為了進一步提升家居廢塑膠的回收量及公眾對減廢回收的信心，署方將推行為非工商業廢塑膠提供免費收集服務的先導計劃，由署方聘請承辦商直接從公私營住宅、學校和「綠在區區」等地點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並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塑膠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再轉售出口或供應至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的處理；

- (b) 在先導計劃下，每區的廢塑膠回收服務將由一個承辦商營運，承辦商會直接與屋苑及大廈物業管理公司聯繫，或設立其他回收點(如流動街站)，並落實具體收集安排。承辦商亦會按需要提供適當誘因，鼓勵前線清潔員工和市民參與廢塑膠回收；以及
- (c) 署方已於 2019 年 2 月為東區的先導計劃進行招標，以期於 2019 年開展有關的回收服務。在評審標書方面，標書的技術因素和標價分別佔百分之七十（70%）和百分之三十（30%）。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 要求解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休憩用地因蚊患產生之問題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ii) 要求政府於香港柴灣漁灣街市門口興建升降機

36.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委員表示漁灣街市現時的升降機及無障礙通道設施不便市民使用，希望署方設法改善；
- (b) 徐子見委員表示現有的升降機位置較隱蔽，而且前往升降機的路途轉折。他理解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並不可行，希望署方研究改善方案，方便市民使用升降機；
- (c) 古桂耀委員建議將現有的樓梯拆除並加建新的升降機，以方便市民使用。日後新升降機落成後，署方可考慮拆除舊的升降機，或保留作輔助用途；以及
- (d) 李進秋主席認為在短距離內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並不符合善用公帑的原則，因此對建議有保留。此外，她同意署方應提出改善方案，方便市民使用現有的升降機。

37. 食環署曾永樂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有的升降機及無障礙通道的設施符合署方的標準。不過，為使市民更清楚升降機的位置，署方會與建築署研究加裝指示牌的可行性，並會諮詢委員的意見。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iii) 要求加強整體垃圾處理能力

39.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委員得悉環保署正要求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承辦商加強供電設備的防水保護裝置，希望署方提供防水保護裝置的照片。他另詢問提升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處理廢物能力的顧問研究何時展開及需時多久；以及
- (b) 徐子見委員詢問署方如何處理經木材破碎機處理後的木碎。

40. 環保署袁偉業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於颱風吹襲期間，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其中一台壓縮機供電組件受水氣潮濕影響而短暫中斷電力，因此署方要求承辦商加強供電設備的防水保護裝置，例如加裝防水封條，相關工作已完成。署方將於會後提供相關照片；
- (b) 由於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現時的營運合約將於數年內完結，署方希望藉此顧問研究檢視如何進一步提升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處理廢物的能力。署方正在進行聘請顧問公司的招標工作，預計研究項目將於2019年第二季展開，其範圍包括研究提升轉運站處理廢物能力的可行方案、草擬聘請新承辦商的招標文件、進行招標及審議標書、監管中標承辦商興建提升轉運站處理廢物能力的工程項目，並安排銜接新舊營運合約等。相關工作預計於數年內完成；
- (c) 署方會盡量利用破碎後的木材，就不同可行處理方案進行測試，包括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堆肥過程中用作膨鬆劑，或用作堆填區的覆蓋物料等；以及
- (d) 為應對颱風吹襲後急增的廢物棄置需求，署方已即時作出應急安排，與食環署緊密聯繫，全面協調整個廢物處理的流程，靈活應對港島區對廢物轉運站服務的需要。署方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作出應變措施，設立「啟德發展區臨時木料廢物收集處」，目的是讓大量的樹木斷枝可以分流，毋需送到已經壓力沉重的廢物轉運站處理，減輕轉運站的負荷。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環保署的補充照片已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送交各委員。)

(ix) 要求政府規管使用微塑膠和即棄塑膠製品

42. 徐子見委員鼓勵部門繼續努力，落實各項規管措施，並建議於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44.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委員表示居民多次投訴港鐵噪音滋擾，但現有條例未能有效作出監管，居民被迫啞忍。他希望港鐵公司提供更多行車聲響的數據，以作參考；
- (b) 古桂耀委員認為港鐵公司的減音措施成效欠佳，噪音滋擾近日更有惡化的跡象，希望港鐵公司了解背後原因，並體諒居民的苦況，認真考慮加裝隔音上蓋的建議；
- (c) 何毅淦委員認為現行的法例未能有效規管港鐵噪音滋擾問題，而港鐵公司的減音措施成效欠佳，居民投訴不絕於耳，希望港鐵公司引進更多減音措施；以及
- (d) 趙資強委員建議港鐵公司引進更多減音措施，進一步改善噪音滋擾問題。

45. 港鐵公司劉以欣女士及環保署張惠萍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港鐵公司

- (a) 公司一直設有既定程序定期維修及檢查列車及路軌，確保運作正常。公司亦已從聲源方面著手，實施多項措施以減低路軌與車輪接觸時產生的聲響，包括在晚上 11 時後於有關路段實施限速行駛、在車輪加裝減音裝置、定期打磨路軌及車輪，以及在有需要的位置

負責者

更換路軌等；

- (b) 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柴灣車廠潤滑裝置的使用情況及效果，確保有關措施在減低行車音量的同時，必須符合鐵路安全的要求；
- (c) 公司在杏花邨站與柴灣站之間近翠灣邨的架空路段亦已裝設隔音屏障，有效緩減有關路段的行車聲響。此外，公司已於 2018 年 10 月更換柴灣站附近的一些路軌組件，另外，亦於 2019 年第一季在該路段進行打磨路軌工作，希望減低行車聲響；
- (d) 公司會不時探討能否採用新科技或新產品，以助控制行車時的聲響。公司亦會密切監察列車運作，確保行車聲響符合法例要求，如接獲有關行車聲響的投訴，公司會作出跟進；
- (e) 公司會與委員了解及跟進個別地段行車聲響的情況；以及

環保署

- (f) 環保署理解居民期望港鐵即使在沒有噪音超標的情況下，亦採取各項實際可行的措施，以進一步減低列車行車時發出的聲響。署方會要求港鐵公司定期檢討現行措施的成效及研究其他措施的可行性。

4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xi) 促請政府為龍躍徑增設固定洗手間

47.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委員詢問暢通易達洗手間與一般洗手間的分別；
- (b) 李樂昕委員希望署方提供龍躍徑設置公廁的確切時間表；
- (c) 梁國鴻委員表示市民熱切期待署方早日落成龍躍徑公廁，希望署方清晰交代最新工作進度及詳情，並希望部門之間加強協調；以及
- (d) 植潔鈴委員表示於龍躍徑增設固定洗手間有助改善環境衛生問題，希望署方積極跟進，並提供確切的工程進度。

48. 食環署曾永樂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暢通易達洗手間設有完備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方便傷健人士使用；
- (b) 署方正密切跟進工程進度。地政處亦已於去年中撥出用地。惟建築署最近提出需要較大土地面積作興建廁所用途。因此，署方已再向地政處申請額外批地並已於 2018 年 11 月提交撥款申請，現正等候審批，預計將於 2021 年完成相關工程；以及
- (c) 署方將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交代新增面積要求、工程詳細進度及時間表。

4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食環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送交各委員。）

(xii) 要求處理柴灣泰民街野鴿聚集問題

50. 委員備悉土拓署的書面回覆。

51. 李進秋主席表示泰民街野鴿聚集問題仍未獲妥善解決，希望食環署及康文署繼續努力，並考慮定期於該地點噴灑驅鴿水，改變野鴿聚集的習性，以及加強檢控工作，阻止市民餵飼野鴿的行為，希望徹底解決問題。

52. 食環署曾永樂先生及康文署樊玉玲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會加強與康文署合作，加強清洗及消毒題述地點，以保持環境衛生；
- (b) 署方亦會派便衣人員於不同時段在有關地點進行突擊執法行動，以打擊餵飼野鴿以致弄污街道的行為；以及

康文署

- (c) 署方會與食環署密切溝通，加強清洗工作。

5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iii)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54.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v) 全面檢視區內廟宇環保設備

55.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v)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56.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vi) 改善設施，吸引人流 促請於東區街市加裝空調系統 / 討論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20 億元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

57.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vii)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盡快引入新儀器以更有效清潔街道

58. 徐子見委員詢問署方增加高速高壓洗地盤的數量，以及使用地點。

59. 食環署曾永樂先生回應時表示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安排於年中增加高速高壓洗地盤數量至八部，加強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6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1. 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負責者

2019 年 5 月